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5〕79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开展打击制售假冒卷烟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永嘉县开展打击制售假冒卷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五年九月十九日

永嘉县开展打击制售假冒卷烟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

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冒卷烟行为，取缔无证经营卷烟，加强对我县卷烟市场的管理，切实维护国家和消费者利益，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开展打击制售假冒卷烟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05〕105号）精神，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打击制售假冒卷烟专项行动，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形势

近年来，县烟草专卖局会同县公安局、工商局等职能部门开展了多次打击制售假冒卷烟专项行动，制售假冒卷烟违法活动得到了有效遏制。最近，贩销假冒卷烟、无证经营卷烟等违法活动在我县有所反弹，特别是瓯北、上塘、岩头等地情况较严重。突出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制假售假活动更趋隐蔽，呈现出组织化、专业化、网络化等作案新特点。外来贩烟违法分子演变成以血缘、地缘为纽带，以团伙、网络作案为主要表现形式，以牟取暴利为目的，以团伙抗拒检查为手段的违法犯罪网络团伙，其违法犯罪行为不仅直接扰乱我县卷烟市场秩序，而且引发了一系列社会问题，阻碍了我县社会经济和谐发展。二是无证经营卷烟问题十分突出。上塘、瓯北等中心乡镇

已成了贩销假冒卷烟的集散地，山区农村售假违法行为日趋严重，暴力抗法事件屡有发生。为此，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坚决对贩销假冒卷烟、无证经营卷烟等违法行为予以严厉打击。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制假贩假行为，力争在 2005 年底以前，摧毁一批售假网络团伙，查处一批贩销假冒卷烟大案要案，追究一批贩销假冒卷烟网络团伙骨干分子的刑事责任；外来贩假网络团伙基本消除，异地违法经营卷烟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无证经营卷烟行为得到有效控制；相关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有效打击、优势互补、强化管理的长效监管机制基本建立。

三、工作重点

（一）严厉打击贩销假冒卷烟网络团伙。重点打击、整治以江西、福建人为主的外来流窜贩销假冒卷烟团伙；以文成人为主的本地配送假冒卷烟网络团伙；以贵州人为主的卷烟调包团伙；以温岭、临海人为主的制售假冒卷烟网络和团伙。对已取缔的网络团伙要加强监管，防止死灰复燃。

（二）全面取缔无证经营户。要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和烟草专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努力做好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审批发放和专卖监管。按照“先城镇后农村、先大街后小巷、先大户后小户”的办法全面取缔无证卷烟经营户，整顿和规范

卷烟零售市场秩序。

四、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打击制售假冒卷烟专项行动的领导，经研究决定成立以徐孟鹤（县府办）为主任，周国忠（县烟草专卖局）为副主任，夏宗明（县监察局）、李德通（县法院）、徐兢兢（县检察院）、胡兴招（县经贸局）、谢黎明（县公安局）、叶永锡（县工商局）、金志国（县质监局）、潘明（县烟草专卖局）为成员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烟草专卖局，潘明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五、工作职责

根据行动要求，本次专项行动由县政府牵头，参与部门有县整顿办、法院、检察院、公安局、监察局、工商局、质监局及烟草专卖局等单位。现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及各参与单位的职责分工安排如下：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具体行动计划，部署阶段性工作任务，协调部门联合行动，指导检查专项行动开展情况；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工作进展，分析面临形势，协商解决专项行动中遇到的难点问题，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任务。

县整顿办要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和督查，及时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解决专项行动中的难点、热点问题，扎实有效地开展专项行动。

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与烟草专卖局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加强信息沟通，严把市场主体准入关，严厉打击无证经营行为；切实加强对中心乡镇、农村市场的监管；简化工作程序，及时受理烟草专卖部门移交的无证经营案件，提高结案率；依法从严、从重查处制售假冒卷烟行为。

县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加强与烟草专卖等部门的协调配合，依法查处以次充好等烟草质量问题违法行为。

县烟草专卖管理部门要做好制假贩假、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的调查摸底工作，做好信息收集、交流、反馈工作，明确打击重点；加强与司法部门、行政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和情报交流工作，集中力量查大案、破网络、端窝点；大力开展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

县监察部门要对各部门开展专项行动的情况进行监督，对拒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有案不查、查而不处的部门，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县公安部门要加强与烟草专卖部门的沟通联系，加大对卷烟领域刑事案件的侦查办案力度，对大案要案要提前介入；精心组织专案行动，力争挖源头、破网络，对阻碍或抗拒执法的，要依法从严查处。公安部门驻烟草联络室要加强力量，实行专人负责，充分发挥作用。

县检察院要加强制售假冒卷烟、非法经营卷烟等案件的

刑事立案监督工作，对重大案件要提前介入，对涉嫌犯罪案件要依法及时批捕，及时提起公诉，对涉烟案件中徇私舞弊等职务犯罪案件要依法从严查处。

县人民法院要积极支持行政执法机关打击制售假冒卷烟的行为，依法审判此类案件；加大法制宣传力度，震慑犯罪分子、教育人民群众。

六、工作步骤

打击制售假冒卷烟专项行动共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组织发动阶段（2005年9月上旬—9月中旬）。各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精神，统一思想，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行动方案，突出打击重点，明确行动目标。各部门专项行动方案要及时报县整顿办。

（二）整治实施阶段（2005年9月下旬至11月底）。各部门要各司其职，集中力量开展打击制售假冒卷烟、取缔无证经营卷烟等违法行为。9月下旬之前，烟草专卖部门要完成对制售假烟网络的初步调查工作和对无证经营、异地违法经营卷烟的摸底建档工作，掌握第一手资料。10月开始，各部门要全面开展专项行动，按照抓进度、重实效的要求稳步推进。要集中力量摧毁几个网络团伙，给犯罪分子以震慑作用；要组织几次大行动，重点取缔城区无证经营户，形成宣传教育声势。

（三）总结检查阶段（2005年12月）。2005年12月5

日前，县整顿办要组织有关部门完成专项行动的检查验收和总结工作，并将总结验收报告上报市整顿办。12月上旬，县整顿办将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地开展专项行动情况组织检查验收。12月中下旬，迎接市整顿办对我县专项行动的检查验收。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打击制售假冒卷烟专项行动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制，明确专项行动的工作重点和工作任务，狠抓落实，全面推进，确保专项行动扎实有效开展。县整顿办要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专项行动的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发现重要情况及时上报市整顿办。

（二）密切配合，信息互通。各部门要认真分析我县存在的违法经营卷烟的突击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查处。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加强协作，形成合力，重点查处大案要案，克服地方保护主义，杜绝以罚代刑。相关行政部门要加强和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的衔接工作、依法及时做好案件移送工作。烟草专卖局要在每月8日前将上月专项整治情况汇总报县整顿办，由县整顿办统一将有关情况通报给相关部门。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部门要充分借助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持续开展专题宣传，把行动成效、先进经验、典型做法作为重点宣传内容，为深入开展专项行动营造强大的

舆论声势，提高广大群众防范假烟意识及经烟户的合法经营意识，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共建和谐社会。

主题词：经济管理 打击△ 通知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政协办，新闻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5年9月20日印发
